（上接B525版）

佰富琪智能制造有限公司、江苏蓝天机电有限公司

● 拟为公司及子公司的金融机构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含已生效未到期的额度）。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4921.34万元，其中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余额为921.34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友志先生及其配偶对公司担保余额为4,000万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本次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情况概述

2022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为经营需要，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15,000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含已生效未到期的额度），在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办理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商业承兑汇票贴现、保函、信用证、抵押贷款等有关业务。具体授信额度分配及业务品种、期限、利率、费率等条件由公司与银行协商确定。

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实际发生金额，实际以公司及子公司与金融机构实际发生的金额为准。上述授信额度在授权范围及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同时，基于上述综合授信及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将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友志先生及其配偶无偿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责任担保；由公司无偿为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为子公司的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	授信机构	提供担保额度（人民币万元）
1	苏州飞�अ防务装备有限公司	待定	5000
2	江苏蓝天机电有限公司	待定	5000
小计			10,000

上述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保类型，具体担保金额、期限和方式根据届时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上述担保额度可以在公司子公司范围内进行调剂。

上述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有效期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向本次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及提供担保相关的具体事项。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苏州飞航防务装备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苏州飞航防务装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小燕				
成立日期	2014年11月12日				
住所	苏州市吴中区太湖街道溪虹路1009号2号楼				
经营范围	研发、制造、销售：民用航空器、光电产品、船用控制设备、汽车零部件、汽车电子设备、自动化设备、半导体设备、仪器仪表、监控设备、工装夹具、医疗器械、电子产品及配件、机械设备零部件、钣金件；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劳动保护用品生产；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医用口罩生产；医用口罩批发；医用口罩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Ⅱ类医疗器械）；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农业机械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动车改装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终端测试设备制造；终端测试设备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农业机械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控股子公司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无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否				
主要财务数据（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1-3月		
	资产总额	64,688,291.28	59,565,363.75		
	资产净额	38,011,938.39	39,878,435.16		
	营业收入	66,559,667.06	9,771,380.41		
	净利润	11,847,444.84	1,876,636.62		

注：以上2022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1年度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二）江苏蓝天机电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苏蓝天机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同生		
成立日期	2021年09月29日		
住所	南京江宁空港经济开发区飞天大道69号1336室（江宁开发区）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民用航空器零部件设计和生产；民用航空器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民用航空材料销售；电工器材制造；电工器材销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液气密元件及系统制造；液气密元件及系统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全资子公司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无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否		
主要财务数据（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1-3月
	资产总额	1,814,661.89	1,229,967.41
	资产净额	1,714,279.93	1,164,784.56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285,720.07	-549,495.37

注：以上2022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1年度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以及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经营层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授权范围内办理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所涉及的一切相关事宜。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实际情况，公司及子公司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事项符合2022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资金的需要，有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正常、持续经营的子公司，资产信用情况良好，具有偿还债务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董事会及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董事会审核后认为：公司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事项符合2022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资金的需要，有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正常、持续经营的子公司，资产信用情况良好，具有偿还债务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独立董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事项符合2022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资金的需要，有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正常、持续经营的子公司，资产信用情况良好，具有偿还债务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公司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事项符合2022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资金的需要，有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仍需股东大会审议。符合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近日体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无异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4921.34万元，其中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余额为921.34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友志先生及其配偶对公司担保余额为4,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7.18%，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5.68%。公司无逾期担保累计金额及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685 证券简称：迈信林 公告编号：2022-020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1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52名、注册会计师2276名、从业人员总数9697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07名。

立信2020年业务收入（经审计）41.06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4.31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3.57亿元。

上年度立信为587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7.19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398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1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29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预计4500万元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80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14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15%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24次、自律监管措施无和纪律处分2次，涉及从业人员63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邓红玉	2009年9月	2010年	2009年9月	2022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强爱斌	2013年	2011年	2013年	2019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黄传飞	2017年	2014年	2017年	2019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魏琴	2005年	2007年	2005年	2022年

项目合伙人：邓红玉，近三年从业情况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年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19年-2021年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0年-201年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1年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签字注册会计师：强爱斌、黄传飞

强爱斌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9-2020年	浙江润土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1年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1年	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1年	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1年	宁波德业科技集团股份公司	签字会计师

黄传飞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年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魏琴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9年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19年	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19年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19年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19年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0-2021年	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0-2021年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1年	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1年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1年	江苞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19年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2年度审计费用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2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立信协商确定2022年度审计费用，2022年财务报告审计收费保持以工作量为基础的原则。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进行审计的经验和能力，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经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和军工涉密业务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格，具有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符合作为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要求。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进行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持续性，我们一致同意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同意将涉及该事项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经核查，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和军工涉密业务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格，具有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符合作为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要求。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进行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保持审计工作的持续性，我们一致同意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685 证券简称：迈信林 公告编号：2022-022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通知（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按照相关要求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一、概述

（一）主要情况

根据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的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公司按照相关要求自2021年1月1日期执行新租赁准则。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日期

1、根据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的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2、公司按照相关要求自2021年1月1日期执行新租赁准则。

（二）本次会计变更的主要内容

1、变更前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2006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及其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2018年修订发布的新租赁准则。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2、本次执行的新租赁准则主要内容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均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需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3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三）本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属于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公司自2021年1月1日开始按照新租赁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追溯调整2020年可比数据。上述新租赁准则实施预计对公司财务报告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三、专项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及调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

（二）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及调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2018年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和调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

特此公告。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685 证券简称：迈信林 公告编号：2022-023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2年4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4月1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沈洁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监事6人，实到监事6人。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2021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切实有效地履行相关监督职责，在促进公司规范化治理方面做出了重要贡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已按照法律法规和关规定编制完成，该报告所反映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1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已按照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编制完成，该报告所反映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方案结合了公司的未来发展以及资金安排，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从未来更加有利于公司发展和回报投资者的角度出发，此次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要求，监事会同意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专项说明的公告》（2022-017）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的《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授信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事项符合2022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资金的需要，有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正常、持续经营的子公司，资产信用情况良好，具有偿还债务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授信担保的公告》（2022-019）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公司日常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2022-018）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和军工涉密业务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格，具有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符合作为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要求。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进行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保持审计工作的持续性，我们一致同意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2018年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和调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公告》（2022-022）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相关规定及《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项存储，公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切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监事会同意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2-015）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迈信林航空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迈信林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特此公告。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685 证券简称：迈信林 公告编号：2022-024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部分内控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手续。

一、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规范运作，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拟对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原规定	现规定
1	第二条公司由苏州迈信林精密电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在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6551249029M。	第二条公司由苏州迈信林精密电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在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6551249029M。
2	无	第一章节增加 第十二条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3	第二十三条 ……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 ……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4	第二十九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5	第四十一条 …… （五）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第四十二条 …… （五）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6	第四十八条 ……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第四十九条 ……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7	第四十九条 ……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8	第五十五条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传真号码、电子邮件地址；。	第五十六条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传真号码、电子邮件地址；。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9	第七十七条下列事项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第七十八条下列事项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
10	第七十八条 ……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删除
	第九十五条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第九十五条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第一百〇四条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〇四条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〇七条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第一百〇七条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市场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第一百一十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	第一百一十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权限
	第一百四十四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四条